臺北市轄管部分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逾期未檢驗或尚未檢驗合格，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檢驗合格或辦理改善，提供兒童優質、安全之遊戲場域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持續辦理設施檢驗相關作業，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轄管已開放使用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部分逾期未檢驗或尚未檢驗合格，經函請公園處研謀改善，已辦理檢驗完成缺失改善，並取得檢驗合格報告，或拆除遊戲設施，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審計處指出，衛生福利部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依該管理規範第6點及第10點規定略以，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室外遊具應每3年檢驗1次。

然而，審計處於113年12月查核發現，公園處轄管臺北市公園兒童遊戲場計446處，委外辦理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截至113年11月底止，室外遊具未依上開規定頻率檢驗之兒童遊戲場計2處，檢驗結果為不合格之兒童遊戲場計44處，其中有20處經檢驗不合格後，已歷時1年仍未完成改善，審計處遂於114年2月函請公園處積極妥處。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截至115年9月底止，上開未依規定頻率檢驗及檢驗不合格之46處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已有39處完成缺失改善，並取得檢驗合格報告，另有2處已拆除遊戲設施，其餘5處已完成改善排定檢驗中，或刻正進行改造，將於完工後安排檢驗，以提供兒童優質、安全之遊戲場域。



臺北市南港區東陽公園挑戰性遊具
（擷取自臺北市兒童遊戲場網頁）